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097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5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就关注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10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接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2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得株洲市财政局下达的省财政专项资金20000万元，专项用于我公司清水塘产能退出。

该项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资金，计入公司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0月1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益丰药房（股票代码：60393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 关于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 年10月18日起取消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003316，B 类基金份额00331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即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不再把A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B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不再把B 类基金份额自动降级为A 类基金份额。

2. 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最新一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业务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18-051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情况：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控股"）于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5,0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增持最低价4.14元/股，增持最高价4.26元/股。

●增持计划：香溢控股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不超过20天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79%，不包含本公告之日已增持股份金额。

●风险提示：香溢控股增持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香溢控股通知，香溢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28,4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并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20天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香溢控股。

2、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6日，香溢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28,4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07%。

3、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香溢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比9.90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18,670,381股，占比26.120%。

本次增持后，香溢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28,400股，占比11.0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23,698,781股，占比27.227%。

二、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原因及目的

香溢控股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以及巩固控股权，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2、增持股份的种类

香溢控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增持数量及金额

香溢控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79%，不包括本公告之日前已增持股份金额。

4、增持股份的价格

香溢控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香溢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香溢控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20天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香溢控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香溢控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香溢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8-132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截至目前持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78,554,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9%；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共持有本公司70,298,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48,853,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豫联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961.2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本次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1,078,554,721 | 54.99% | IPO前取得：59,766,720股<br>非公开发行取得：542,666,625股<br>其他方式取得：476,121,376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298,769 | 3.58% | 其合伙人为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高管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 |
| | 合计 | 70,298,769 | 3.58%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90,900 | 0.035% | 2018/10/15～2018/10/16 | 集中竞价交易 | 2.00－2.11 | 1,401,745 | 1,077,863,821 | 54.96%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豫联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约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在价格和数量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150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2018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幅度约161%，实现扭亏为盈。

2.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净利润金额约为43,595.33万元。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3,437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1 月1 日至2018 年9 月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8 年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61%，实现扭亏为盈。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3,437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569.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924.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由于房地产业务的平均销售价格提升，公司2018 年1-9 月毛利率为39.57%，较上年同期毛利率33.92%增加5.65个百分点。

（二）公司已完成公司下属子公司大理满江康旅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的转让工作，确认投资收益58,127.10万元，实现净利润金额43,595.33万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15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发函确认，公司及省城投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8年10月15日、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公司自查，并向省城投集团发函核实，公司、省城投集团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除公司收购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外）、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省城投集团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5%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省城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稳定股价，决定以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5%的股份，目前，省城投集团正在开展聘请中介机构的工作，并积极组织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5、公司重组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

公司的重组申请材料已于2018年8月3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并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第一次反馈意见，目前处于反馈回复阶段。

6、经初步测算，公司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幅度约161%，实现扭亏为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8-150号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收购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省城投集团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5%股份事宜尚需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60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7名，所持股份86,867,35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703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所持股份为86,804,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65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所持股份为62,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609,35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46,89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1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2,46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8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孙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86,8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8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孙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7505%。

1.2 选举王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86,8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8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王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7505%。

1.3 选举边雨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86,8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8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边雨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7505%。

1.4 选举王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86,8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8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王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7505%。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刘红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86,8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8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刘红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7505%。

2.2关于选举金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86,8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8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金永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7505%。

2.3关于选举宋昭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86,8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8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宋昭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7505%。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关于选举李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86,8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8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李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7505%。

3.2关于选举郑卫卫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86,8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81%，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郑卫卫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7505%。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关联股东孙震、王威、边雨辰、王升、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918,5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10%；反对6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546,8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98%；62,4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娅、刘岩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6,612,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9%；反对6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546,8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98%；62,4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继勇、代贵利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61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孙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各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详见下表，各位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委员会成员 | 主任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宋昭菊、金永生、刘红路 | 宋昭菊 |
| 战略委员会 | 孙震、金永生、刘红路 | 孙震 |
| 提名委员会 | 刘红路、金永生、孙震 | 刘红路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宋昭菊、孙震、刘红路 | 宋昭菊 |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孙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7名副总经理：聘请向京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请王升、饶秀丽、赵怀东、陈涛、边雨辰、相文燕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边雨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边雨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相文燕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文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相文燕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

电话：010-83528822

传真：010-83528011

电子邮箱：ylyato@ylyato.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于欣蕊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于欣蕊简历详见附件。

于欣蕊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

电话：010-83528822

传真：010-83528011

电子邮箱：ylyato@ylyato.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邵云方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邵云方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孙震先生简历

孙震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创始人。1988年至1990年担任北京联合大学经管学院教师，1990年至1998年担任北京工业大学讲师，1998年创立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理事会副理事长、北京服装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客座教授。

孙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60%的股权，通过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38%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58.98%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三大股东李素芹是母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向京女士简历

向京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北京正昆科技开发公司，担任会计，1997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索尼爱立信移动通信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意美行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向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56%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向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升先生简历

王升先生，出生于196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至1993年就职于中国北方光学电子总公司，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国包装机械总公司，1998年加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9%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饶秀丽女士简历

饶秀丽女士，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3年，任香港永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至今，任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副总裁。

饶秀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18%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饶秀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赵怀东先生简历

赵怀东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至1995年，任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中学教师，1995年至2001年，任北京嘉美东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赵怀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9%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怀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陈涛先生简历

陈涛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5月，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部国际销售科科员，1995年9月至1996年5月，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部国际销售科科长，1996年6月至1997年10月，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驻美国联络处主任，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市场部副总监（网络开发），2000年2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市场部市场总监，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奔驰戴姆勒克莱斯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市场部市场总监（三菱、克莱斯勒、吉普品牌），2006年10月至今，任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陈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9%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边雨辰先生

边雨辰，男，4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财务主管、总帐主管，2000年至2007年历任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兼部门经理，2007年至2012年担任龙铭矿业有限公司内控总监兼财务经理，201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边雨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2%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边雨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相文燕女士

相文燕，女，出生于1974年，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999年至2011年任职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至2012年任职瑞银证券投资银行部，2013年加入本公司，目前担任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相文燕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文燕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任职；（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相文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1、刘红路先生

刘红路先生，出生于1951年11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1977年10月至1987年1月任吕正操同志（原国家铁道部部长、铁道兵政委、第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秘书。1987年1月至1991年10月任全国政协服务局（后改为行政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联络处处长。1991年10月至1995年12月任海南省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琼台经济合作促进会秘书长。1995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海南省总商会(工商联)秘书长、曾任海南省第三届政协委员。2002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华全国工商联合会会员部部长，联络部部长。曾任全国工商联第七、第八届执行委员。2012年至今任北京市上立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8710192807）、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常务副会长。

刘红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红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金永生先生

金永生先生，出生于196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16年历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委员会主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才研究会常务理事；工业与信息化部信息通信专家委员会委员。

金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永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宋昭菊女士

宋昭菊女士，出生于1973年01月0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4年在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工作，2004年至2011年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冶金能源事业总部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3年任山西梗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7年任北京佳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7年至今担任珠海谦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人。

宋昭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昭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孙震先生简历同上。

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邵云方简历

邵云方先生，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 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主管，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如果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于欣蕊女士，1983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至2015年任职于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6年至2018年任职于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于欣蕊女士于2015年5月参加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62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李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娅女士简历如下：

李娅女士，出生于198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2年担任河北太平洋世纪律师事务所行政部行政助理，2002年加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李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63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6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孙震先生、王威先生、边雨辰先生、王升先生。

独立董事：刘红路先生、金永生先生、宋昭菊女士。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其中宋昭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李娅女士、郑卫卫女士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刘岩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第三届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平生女士、岳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杨平生女士在公司不再担任高管职务；岳昕先生在公司仍为艺术总监，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杨平先女士持有公司 1,637,6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杨平先女士在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岳昕先生持有公司 385,3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岳昕先生在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楚修齐先生、黄锦辉先生与马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楚修齐先生、黄锦辉先生与马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平生女士、岳昕先生、楚修齐先生、黄锦辉先生、马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平生女士、岳昕先生、楚修齐先生、黄锦辉先生、马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王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截至本公告日，王威先生持有公司 4,62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5%。

因任期届满且已到退休年龄，杨平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杨平生女士持有公司 1,637,6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因任期届满，岳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艺术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岳昕先生持有公司 385,3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因任期届满，李继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工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日，李继东先生持有公司 385,3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杨平生女士、岳昕先生、李继东先生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